

# 三亚召开海鲜排档餐饮差价率听证会 海鲜平均差价率有望调整

本报三亚11月12日电（记者黄媛艳）按照每年测定公布一次各类海产品种平均差价率合理幅度的规定，今天三亚召开2016年度海鲜排档餐饮海产品平均差价率幅度听证方案。来自社会各界的代表就两个方案展开讨论。

按三亚市海鲜排档餐饮海产品平均差价率管理规定，在深入开展调研、测算、听取吸纳意见、结合市场客观实际的基础上，三亚物价局制定三亚市2016年度海鲜排档餐饮海产品平均差价率幅度

听证方案。一是继续保持2015年度平均差价率幅度；二是以2015年度平均差价率为基准，调低鱼类各档差价率20个百分点，调高虾类各档差价率10个百分点，螺贝类、蟹类差价率保持不变。

但对稀缺海产品价格不实行平均差价率调控。对各类海产品进货价格超过三亚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社会平均批发参考价上限的稀缺海产品，其销售价格不受平均差价率调控，由经营者根据进货价、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

在今天召开的听证会上，多数代表

认为，方案中个别海产品调价不合理，如鱼类差价率下降20%，降幅太大，虾类降幅太小，这样不利于商家经营。三亚房租、人工成本等非常高，如果销售海产品毛利率低，企业就会亏损。特别是拟调整方案中高档鱼的利润太小，而市场又有需求量，商家经营风险大、利润低，希望物价部门在制定差价率时，对于海鲜品种的多样性，海产品规格的差异性应考虑全面。

三亚物价局副局长陈金波表示，听证

会后，该局将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制定合理的海鲜差价率，报相关政府批准后实行。

据悉，2011年起，三亚对海鲜排档餐饮海产品价格实行平均差价率管理，按海产品进货价格实施阶梯式平均差价率管理。2015年，由三级阶梯增加为四级阶梯差价率管理，采取监管配套措施，加大监管力度，虚高标价、高价销售高额回扣、欺客宰客的现象得到有效扼制，海鲜排档海产品价格秩序平稳，海鲜排档海产品市场秩序日臻规范。

我省查获一起干扰火车调度通信频率案件  
10多天监听追踪非法电台被端了

本报讯（记者梁振君 通讯员徐军）11月3日，省无线电监督管理局所辖的儋州监管站经过10多天的监听及测向分析，终于在某建筑工地查获干扰儋州火车站列车调度无线电频率的非法电台。经查实，该建筑公司未经无线电监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占用儋州火车站合法无线电频率造成干扰，影响到列车正常通信。

为维护合法电台用户的利益，确保铁路运输生产安全，儋州监管站执法人员依据相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了行政处罚。另外，本案涉及铁路运输通信受干扰造成的影响方面已由铁路公安部门进一步立案处理。

2014年4月以来，儋州火车站列车调度通信频率就受到不明信号的干扰，严重时使列车接收不到调度员指挥信号，造成车站与机车联控受阻。为查明干扰原因，儋州火车站通信管理人员对周边进行排查，但一直查不到干扰源；今年9月底，干扰情况变得越来越频繁且严重，于是请求省无线电监督管理局帮助排查。

儋州监管站接到排查任务后，立即对干扰信号进行监听分析，由于干扰信号出现没有规律，且单个信号发生时间很短，依靠目前该站的设备装备查处此类干扰信号有很大的难度。面对困难，儋州监管站通过利用固定监测站守候监听，先判断干扰信号的业务类别、通过固定监测站测向，找出干扰信号源的大致方位等方法，派监测车到指定的地点侦测。11月3日下午，干扰信号一出现就被查获。

**海口火车站乱象复燃  
嚣张！“黑车”司机强抢涉事车辆**

## 专家建议 建立完善的联合执法机制

海口市交通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交通执法人员没有强制执法权，近两月以来在执勤过程中对“黑车”司机往往只能采取劝离与驱赶。“经过这几个月的试探，‘黑车’司机也发现了这一点，气焰逐渐的猖狂起来。”

据交通执法支队介绍，最近几日，火车站拉客现象开始出现回潮，乱象死灰复燃。今天上午发生暴力阻挠执法事件时，海口交通执法支队正在部署针对车站乱象回潮的专项整治。

据悉，海口市交通执法支队组织了3个执法中队、20余名队员，原计划在今天上午12时哈尔滨—海口班次列车到站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没想到就在执法支队分配任务时，巡查的执法人员遇上了司机公然抢夺涉事“黑车”的恶劣事件。

业内人士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仅靠一个部门单打独斗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应该加速建立起完善的联合执法机制，使各个职能部门能够协调行动，进行联合执法，这样才能对“黑车”司机起到真正的威慑作用，达到净化车站乱象的目的。

（本报海口11月12日讯）



# 海口火车站乱象复燃 嚣张！“黑车”司机强抢涉事车辆

■ 见习记者 操文 丁平 通讯员 王南

“黑车”司机拨打电话叫来八九名男子，强行将交通执法人员拖下车，并将涉嫌非法营运的车辆开走，还叫嚣着“敢来这里查车，不看看是谁的地盘。”“等我去海口找你，看我不弄死你。”这是今日上午11时许，海口火车站发生的惊人一幕。

“以前我们也遇到过抗拒执法的事情，但是都没有像今天这样，直接从我们手中抢车的。”交通执法人员对记者说。目前，海口市交通执法人员已向海口火车站派出所报案，警方已受理此案。

## “黑车”司机态度嚣张 威胁执法人员

今天上午，海口市交通执法人员在火车站周边开车巡查，发现一名男子带着5名刚出站的旅客绕开大道，径直走向停靠在路边的一辆黑色小汽车。

“当时他身后跟着的旅客手中都拎着大包小包，并且他们一边走路一边在交流什么，可能是在议价。”凭借经验，执法人员断定该男子是一名“黑车”司机，于是立即驾驶车辆上

前堵住涉事车辆的去路。两名执法人员分头行动，一人上前亮明身份控制车辆，一人引导乘客进行笔录取证。

“当时我的同事带着旅客去执法岗亭做笔录后，‘黑车’司机发现现场就剩下我一个人，态度非常嚣张。”当事执法人员回忆，该司机不断叫骂，并试图将他从驾驶室里拖出去。双方纠缠数分钟后，“黑车”司机掏出手机“搬救兵”，同时威胁说，“敢在这里查车，你也不看看是谁的地盘。”

随后，赶来的八九名男子对驾驶室中的执法人员进行了围攻。虽然又有两名执法人员赶到现场，但这帮男子的嚣张气焰丝毫没有减弱，强行将执法人员往车外推拉。“车外有人抓住我的胳膊、衣领把我往外拖，而副驾驶室也进来两三人强行将我往车外推拉。”坚持数分钟后，当事执法人员因体力不支被这几名男子强行拖下车。“黑车”司机则趁机进入驾驶室将涉事车辆倒出，扬长而去。

让执法人员心中气愤难平的是，“黑车”司机开走车辆时态度十分嚣张。“他还冲我喊话，‘我会去海口找你，看我怎么弄死你。’真是太无法无天了。”

**海口交警夜查酒驾7起  
男子酒驾倒车剐蹭3车**

本报海口11月12日讯（记者李关平 特约记者陈世清 通讯员李盛兰）昨天晚上，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夜间清查行动，出动328名警力，共查处酒后驾驶7起，醉酒驾驶2起，查处其他违法行52起。

当晚20时40分，在红城湖和环湖路交叉口，执勤交警准备检查一辆黑色轿车，却发现该车不仅不停车反而加速前行，被多名执勤交警堵住去路后，轿车更是加速倒车，连续剐蹭了两部出租车和1部私家车，最后被后面车辆堵住退路才停下来。

肇事司机杨某某下车后，满身酒气，脸色发红。杨某某当晚他在灵山镇家里吃晚饭时喝了酒，之后便驾车到桂林洋接了两个朋友，准备到海口市辖区喝茶。经检测杨某某血液酒精含量结果显示为106mg/100ml，确定属于醉酒驾驶。

目前，杨某因醉驾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将面临拘役并处罚金，被吊销驾照且5年内不得重新获取驾照。

## 我省举办“高墙”内的职业技能鉴定 91名服刑人员迎接考核

本报讯（见习记者郭萃 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李思博）近日，海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所在省新康监狱设立职业技能鉴定考场，通过考试的方式，对全省各监狱的91名服刑人员进行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鉴定。

今年以来，省新康监狱在全省监狱系统开展了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从各监狱报名人员中选拔91名服刑人员，采取集中实训、统一管理的方式开展学习培训。培训内容从理论和实际操作入手，包括养老护理员职业道德规范、老年人生理特点、常见病的处理、心肺复苏等。

## 盗窃室友储蓄卡后重置密码将钱取空 一男子因盗窃罪获刑

本报海口11月12日讯（见习记者计思佳 通讯员崔善红）广东湛江男子王某某伴盗窃室友邮政储蓄卡及身份证件后重置银行卡密码，并将卡内18万余元现金全部取走。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19岁的王某某伴和吴某某是室友，两人合租住在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一出租屋内。2014年9月24日14时许，王

某将吴某某的邮政储蓄卡及身份证件盗走后，将该储蓄卡重置了密码，并将卡内的人民币1.8万余元全部取走。2014年10月14日，王某某伴在广东省徐闻县被抓获。破案后，被盗财物已发还吴某某。

龙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某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银行卡内人民币185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予惩处，遂作出上述判决。

# 尊邸压轴 荣耀收官

## 紫园“典藏”组团盛大开盘

158席中庭瞰景美宅启售

认筹 5000 减 50000 现金

开盘盛典: 11月15日上午08:30

11月15日紫园班车全天候接送(万绿园、白沙门始发)  
(9:00-11:30, 14:30-17:00)

百鸟亮相/主题画展/豪车试乘/精彩豪礼

天鹅、孔雀、鸵鸟惊艳亮相，名家花鸟画展喜贺开盘  
开盘现场抽取苹果6S和兰博基尼试乘机会

VIP LIVE 0898 3666 9999 | 海口西海岸长怡路27号  
(滨海大道观海台内进800米)

11月15日前交5千元认筹金，并于15日当天购房，可在开盘优惠基础上减免5万元房款且退还5千元认筹金。

本资料仅为邀约邀请，图片及文字等仅供参考，所有细节最终以政府批文为准。买卖双方权利义务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开发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有最终解释权。

(2014)海房预字(0023)号